

皇漢醫學叢書

北山医案

H12036
582(2)
129

北山友松 著
北山道修 編

皇
漢
醫
書

北
山
医
案

人民衛生出版社

北山友松 著
北山道修 編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北京崇文區鑲子胡同三十六號。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发行

統一書號：14048·1215 1957年6月新1版—第1次印刷
定 價：(9) 0.36元 (長春版) 印數：1·8,000

出版者的話

我國醫學，遠自公元六世紀已開始傳入日本。此後，歷代以來，日本又不斷派遣留學生到我國專門學習我國醫學。這樣，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的醫學，幾乎完全與我國醫學相一致；即在「明治維新」以後，有關中醫中藥的著作，也是繼承我國醫學思想體系的。因此，在今天看來，這類著作，對進一步加強學習與研究我國醫學遺產，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皇漢醫學叢書」原書，係輯自日本人所研究的中醫、中藥著作，初版於一九三六年發行。現為適應社會需要，本社決定重予出版。惟原書係合訂本，卷帙過大，不便選購。今為便利讀者閱讀，在形式上盡量利用原有紙型，不作大的變動，祇精簡其一部分參考價值不大的著作，其餘一律改為單行本，以符節約和實用的原則。

本書因係日本人的著作，書中除了有如稱我國為「漢土」、「彼邦」，稱中醫藥為「漢醫」、「漢藥」等一類不適宜的辭藻外，尤其是有許多觀點，不符合今天的要求。這是由於社會制度不同和著者受歷史條件的限制所產生的。因此，希望讀者要端正觀點，用科學的批判態度來閱讀和研究，以作為一種輔助學習的資料，而更好地接受祖國醫學遺產。

凡例

一卷首所載一十餘案。最多所發明。乃治病求於本之切要者也。故冠于初卷。以爲子弟之楷式。

一每案臨病撮藥之際。忽忽手錄。敢不飾文辭。今皆依舊案中首尾。有同方者。有換方至三五次者。可以見其前後緩急之法。

一案中某人州里姓字。或錄或否。望問之間。不遑詳錄也。

一每劑所用藥品。生半夏湯洗七次也。生橘皮去白不炒。生黃芪生附子生川烏頭生南星之類。皆不煨熟也。川芎酒炒。麻黃不去根節者。欲緩其性也。瓜蔞帶殼粗剉炒過。蓋取速入于肺也。

一藥劑分量。皆用國秤也。卷尾所載獨立老人用藥方。亦同于此。古方分銖稍異者。迺錄於每藥下。使以知各有所取用焉。

一卷末所附獨立老人用藥方。乃吾翁所受於老人者也。脈論精當。可以爲醫則矣。故附之。獨立者。閩人也。從某禪師東來。寓于長崎。通素靈及本草。善醫術。

北山醫案目錄

二一

卷上

背瘡癰毒.....一三

氣鬱食滯.....一
好酒失眠.....二

腰脊生瘍.....一三

卒中驗症.....二
氣中卒倒.....四

治某侯病之案.....一五

痰喘癰疹.....五
飧泄.....七

風勞.....五三

瘧疾傷胃斷食.....一〇
泄瀉.....一

吐瀉.....五五

泄瀉.....二
瘧後肝經虛寒.....四

肛癰.....二
內痔.....四

痔疾下血.....五
怒氣鬱結浮腫.....七

淋濁.....五
目疾變證.....五

縱飲冷酒吐血.....八
瘧後變證.....一八

瘧後變證.....五六

瘧後肝經虛寒.....一九

瘧後瘻瘍.....一九

瘧後瘻瘍.....一九

頭痛眩暈.....五八

瘧後瘻瘍.....五七

瘧後瘻瘍.....五七

瘧後瘻瘍.....五八

瘧後瘻瘍.....五八

瘧後瘻瘍.....五八

瘧後瘻瘍.....五八

卷中

治某侯病之案.....一五

胸痛失眠	五八	積氣眩暈	六三
喉右結核	五八	鼻痔	六三
左脇動氣	五九	潮熱盜汗	六四
耳鳴身痛	五九	腫瀉絕證	六四
發斑	五九	咳嗽	六五
痰嗽	五九	稜骨痛	六五
耳鳴脚弱	五九	麻痺不遂	六五
頭痛耳聾	六〇	咳嗽夜劇	六六
潮熱發斑	六〇	痰嗽脾弱	六六
疝瘕惡候	六〇	四肢痛痺	六六
胸脇動氣	六一	魚口結塊	六六
腹冷跗腫	六一	內障失明	六六
腹痛肚脹	六一	頭痛目眩	六七
疝瘕	六一	瀉痢	六七
狐疝痔漏	六二	結氣衝動	六八
傷食痞氣	六二	羸弱	六八
心腹脇痛	六二		

目 錄

大明獨立老人用藥方

腳氣	六八
內痔	六八
瘧瘧	六九
下瘡瘡毒	六九
手戰舌強	六九
痘瘡	七〇
癰核	七〇
脫肛	七〇
項下腫核	七一
肝鬱血瘀	七一
健忘怔忡	七二
血塊衝動	七二
腳氣危候	七二
卒中瘧厥	七三
瘀嘔失血	七四

北山醫案卷上

孫攝陽 北山壽庵道脩輯

【氣鬱食滯】一武官江馬氏直番江都。忽聞在鄉老母病篤。焦慮太甚。夜不成眠。飲食減少。面色慘然。官暇不打話。只打瞌睡。乞診。予診之。左沈滑。右沈緊。時一止。予問曰。會調理乎。答曰。已服友菊拙齋醫論雜之篇。脾湯將百帖矣。服之不驗。更請太醫見教。太醫亦勸我多服。前藥只令加半夏陳皮二種耳。予曰。此正是嚴用和治思慮過制變生諸症之妙劑。后薛立齋加遠志當歸以充腎氣與心血也。且胃氣不和。加半夏陳皮之良法也。然以脈論之。良因遙憶令堂病篤。心脾鬱結不暢。官事猶冗。不免強食而應役。早晚不自覺加食。以故胃有食滯。氣不暢達。而不能化也。法曰。傷食惡食。是以惡食而食減少矣。且下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右脈沈緊。亦是食滯於胃也。法當先以香砂平胃散倍加母薑煎成。日飲數次。以至不惡食氣乃停服。時然后須以歸脾六君子輩補益庶可也。渠中心病快然從之。遂用前法。不月告瘳。或稟上某候。候召愚問曰。下藥相同。治病有此大異何也。愚對曰。岐伯曰。治病先其藏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乃取之。候曰善。

【好酒失眠】鮑肆一價年壯好酒。一日感冒。得藥而解。後不得臥。醫用溫膽湯及酸棗仁湯出入。三十多夜。不能瞑目。家人惶惶求治於予。診之。弦滑。予云須以內經半夏湯調其陰陽可也。價曰願聞其方。予曰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葷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故其病新發者。覆杯則卧。汗出則已矣。久者三飲而已也。渠請藥。遂命徒依法而與之。果然。一飲而知。三飲而已矣。妙哉聖方。有此立驗也。後治數人。亦見大效。但不先以火煮沸其水。而後置藥於沸湯之中。及不多揚其水。只以生水煎成。則無斯大驗矣。吁。常見市井老婆嗜飲煎茶者。亦知擇其水沸其湯。況臨病時。其可鹵莽乎。其藥分數。學醫者所必準則也。茲不及下註脚。

【卒中險症】隱士彥坂一竿夏四月。陪大坂布政司某候於天王寺僧坊午齋。齋罷。回到稅官平九郎第中。乃覺心腹不佳。吐出痰涎及所食齋蔬。忽爾手足戰顫。昏不知人。命醫工谷村昌安治藥越重。召青木。老醫辭不下藥。夜將二更。請予至第診之。十二經脈並絕。四末稍厥。唯臍間動氣應手而已。稅官請治。予曰。此險症也。雖有治法。不知應否。稅官云。子固辭而不藥。再敲他門移時也。醫及至。病人必絕矣。且自午後用藥。至今重病變

危。危而至險。唯待盡之命乎。予是其言。乃曰。汝家藏有人參一根。重五七錢者麼。稅官曰。吾從來未蓄珍藥。由醫士不我教也。於是催籌回家。擇人參重六錢許者。命徒玄三子截去蘆梢。只存五錢強。乃撮三生飲計重一錢五分一貼。親付使者。面囑云。這人參一根。要全切片。加炮薑五分。與藥一並用。河水一二鍾煎一鍾。緩緩灌之。口中藥盡。再報消息可也。使應諾跑。去。翌朝使至。再請云。病人服藥將盡。天明回生矣。予赴而診之。十二經脈都應手沉弱。其衝陽太溪應指如蜘蛛絲矣。稅官曰。夜來子後灌藥三五口。就有生意。丑后四末稍溫。寅后脈應手而能應諾也。再勞下藥。予回寓復撮前藥及人參一根。以付於使。第三日復請診視。視之。則六脈機神動蕩。唯足脈尚微焉。病者自能言謝靈藥甦命之德。稅官復請藥。予曰。治下名醫陪侍者多。今元陽既復。宜命侍醫。調理爲便矣。稅官曰。然則何如。予曰。愚意只將東垣調中益氣湯加附子可也。言訖而歸。日後差手下高原氏來謝活命之德。次高原氏低聲云。前者先生所附人參。一醫恐多云減去一半用之。試一半有效。則再用其餘可也。予愀然曰。翌日之人參亦減乎。曰然也。今見先生。聞醫減藥不怒而反皺眉者何也。予曰可憐。許一竿子之命。被庸醫暗殺也。怪得十二經脈全復之際。足脈比手脈微甚。吾故教。你主人於益氣湯中加附子者是也。期三年之內。必卒死矣。曰何以然。予

白明醫葛可久善武藝。一日見摸搖。桑弓挽之而彀。歸而下血。亟命其子。煎大黃四兩飲之。其子恐多減其半服之。不下問故。其子以實對。可久曰。少耳。今則未也。來年當死也。再服二兩愈。明年果卒。由是言之。用毒藥消癥。不及其病且死。何況於補藥接命乎。諺云。有是病服是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是也。庸醫原來弗達這等大義。外假小心而惑人。內裝暗毒以妨能。掩其不善。自著其善。欺人欺己。其咎當自執矣。前診脈時。足脈微甚者。想庸醫只用人參上半截。而不全用之過歟。前者吾用全參一根者。欲達表裏上下。追復元陽。補接正氣之設也。方有生附雄壯下行。安得見此脈候乎。但事既敗矣。既往不可咎。子可記取吾言。時至便見也。高原唯然而去。高原者。小徒道因子迺父也。故言及焉。後聞一卒次年四月卒死於尼崎客舍矣。吁嗟。此非庸醫暗殺乎。

【氣中卒倒】河州佃戶宗。是年七十二。因赴佛會於大坂婿家信宿。早飯後。忽爾卒倒。不省人事。牙關緊急。身冷。脈沈滑。急請予診。便以蘇合香丸。薑汁調灌之。稍醒而能飲藥。時見一婦手捧煎成湯藥。將使飲之。予問婿曰。何物也。曰。乃某醫使服三生飲也。予急止之云。此乃七情氣逆。且因食滯而然。不可妄用急劑以伐無過矣。病者于今人事醒矣。藥能啜矣。藥病投機。可立待其痊矣。爲其生平居鄉。不以酒爲漿。不以妄爲常。守己樂業。

安分養性。故年雖七十。比市井放肆之徒。猶未艾也。何必浪投急劑乎。婿曰。是何病耶。予曰。憑脈與症。乃似中氣而實食滯也。夫中氣症。大略與中風亦自難辨矣。法曰。風中身溫。氣中身冷。風中多痰涎。氣中無痰涎。風中藥治氣則不可也。今夫不論氣中食中。一藥雙治也。將藿香正氣散去白芷加香附。每一貼重五分。生薑一分。水一鍾半。煎八分作數次服之。何如。婿曰。唯命是從。予撮與服至五貼。諸症平復。改用錢氏異功散收功。撮藥時。一僧醫常德寺者。見其藥之小貼。問曰。世醫有議先生之藥一貼大則五錢。小則二錢。與今醫之藥大小懸隔矣。今此老人。重病小劑。只得五分許者。莫非致疑病候。而然乎。予曰。窘哉問也。凡人少壯老。其氣有弱壯衰三等。故岐伯曰。少火之氣壯。壯火之氣衰。蓋少火生氣。壯火散氣。况於壯長三等。求治法亦當分三等。其少壯老之人。皆當別處也。示從容論亦曰。夫年長則求之於府。年少則求之於經。年壯則求之於藏云云。此亦分少壯長三等。求治之法也。子既是醫。何不知乎。此而與世醫唯疑議乎。藥哉。常德曰。某甲今日知成醫之道矣。予曰。何也。對曰。熟讀內經。暗記本草而已。予曰。賢者易言。良馬易御。子之謂也。

【瘀端癥疹】北濱宇和島氏。年甫十二。患瞓端。聲聞闕外。且發癩疹。搔之

加癢。使婢數輩隔生絹按之摩之。其母舅志源翁請予診之云。外甥生未滿月。發小瘡如癧如瘻。一壘科云。是胎毒也。服以擺藥。敷以末藥。其毒起伏不已。至於孩笑才痊八九。又變痰喘。而請坂陽兒醫殆盡。又訪京師出名孺師。莫不求治。治之一日似痊。過時又作。凡出京者七。赴壘者三。近鄉草醫遍請診視。或針或灸。自孩至於舞象。竝不脫體矣。未審日後能成人乎。予細視之。精神雖固。身體矮小。年至十三。恍如髫齡。診之浮弦而促。予曰。經曰。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未可治者。未得其術也。由此論之。令甥未在死症。設得明眼醫師下手。安有弗痊之理乎。翁低首以手加額曰。欲煩先生留神調治。痼疾愈日。報恩有地也。予笑曰。報恩且置。只圖試藥耳。因與大金丹三分磨水食。遠服一次。喘減十之二。臨臥再進一服。又減十之五。次日又進。又減十之七。臨臥復進。其夜吼喘定而熟睡。不覺至日出矣。翁與父母大喜曰。小兒得病爾來。未有如昨夜之安眠也。請求煎藥。杜後。予曰。癰瘍未痊。須臾服之。以至疹退。則停藥。明日然後以湯藥蕩之。未爲晚矣。翁曰。一藥能治二疾。甚奇事也。予曰。譖變二二。良由外科敷藥逼毒入於肌裏膜外。滯於胸膈。變成痰涎。因天之陰晦。時之寒暄。食之增損。是皆能令發喘。又發疹也。其

標似異。其本一也。所以一藥之兼治二疾也。后遂與閻氏和中散去黃芪加陳皮。每貼一錢許加薑棗各三分。煎成日服一貼。至五百餘日。脈和而不促。乃止藥。或問小兒用藥將及一年有半。無乃過多乎。予曰。三部九候論曰。先去後調。無問其病。以平爲期。由斯言之。更服百日。未爲多也。此兒蓋因屢服退疹驅痰止喘雜霸之藥多年。故體亦不能長。費調理也。如此焉停藥。后身長體胖。日愈一日。一年間裁縫衣著者三。以至於加首服之時焉。

【瘧疾傷胃斷食】一大夫加納氏。壬午秋杪於江府患瘧。某府侍醫酒井三伯與岡本友菊商治。或清或攻。或用獨參出入。五十日餘。寒熱似退。四體羸尪。不能起於眠褥。大小便時令侍士數輩舁出於園室。又慮風濕再襲。用紙屏圍之。勞神也多矣。且惡食氣。不食完穀。口舌煩燥。而又吐涎。只飲湯水者十日餘矣。其親友中川氏素知醫事。乃問於三伯曰。加納氏沈疾將兩月矣。日重一日。且又斷食。未知安否。其脈色何如。三伯曰。外候乃衆土目擊。其疾沈篤不在言也。論其脈弱甚。蓋脾胃絕症也。中川氏錯愕曰。胃氣絕難再生也。易他醫如何。伯曰。一任加納氏之意矣。於是與在府親戚諸士商議。別請他醫。衆士一齊願請予下手。中川氏曰。此舉是也。吾欲再舉一醫爲之副。何如。衆親士曰。敢問其舉。中川氏曰。吾所舉者。祇園

順庵也。順庵常以師長待北山氏，而北山氏亦以友弟視順庵也。今大夫病危，非日夜診視，臨時處置，則失機宜。若再一變，則無起日矣。且二人之見，或勝一人之識，未可料也。使順庵把匕副之，北山氏直言正之，乃一舉兩得之謀也。衆從其言，乃稟某侯臨危換醫之事，候然之，遂命召二人同診。臨夜至邸診之，左微弱，右弦弱。予曰：「今夜只用參湯補接，待來晨再診。」而后相議藥方可也。衆從之。於是翌早天光時候，再到而診視，時順庵侍某侯夫人直邸，路遙來晏，適予有某邸之行，日曠回寓。順庵乃待予回于寓，曰：「向診大夫之脈，與昨無異，乃因日夜闌服，朝來大夫請藥甚急，親士議曰：暫撮一貼先煎。待先生回時領教未遲。」以故從衆撮一貼而付之也。予曰：「是何藥劑歟？」曰：「六君子湯加麥門白荳蔻耳。」予良久大笑曰：「吾由子能解內經，能辨本草，將謂良材矣。臨病必也能幹。元來只如此耶？」曰：「請大教。」曰：「吾爲子述子之臆度可乎？」曰：「諾。」曰：「脾胃怯弱，不能起居，主用四君。吐涎似痰，主用二陳。口舌乾燥，潤以麥門，惡聞貪氣，醒以荳蔻。且夫六君荳蔻，薛己以後，名醫藉此補益脾胃。醫案多多，故效顰也。」順庵曰：「實如先生之說，未審有何不是？」曰：「子於端午見俗繪紙旗上的橋，辨慶平。順庵固措予笑曰：「牛若子右手揚刀，左手舉扇，腳穿木履，且踏欄杆，未審都能成功乎？」順庵頗解其事，曰：「每聞先生戲論，使小子通身流汗也。其過且置，望先

生垂教而改之。予曰：錢氏白朮散何如。曰：中有木香未審可乎。曰：此正是張易水教李東垣調中益氣方中橘皮之下有云：如腹中氣不轉運，加木香一分者是也。大夫於今惡食氣，唯飲湯者，由腹中氣不運也。藉薑香之芬芳，與木香斡旋同功，則思食而不惡也。曰：若氣轉而思食，則不用木香而加陳皮何如。予嘉之曰：舉一反三者，子之謂也。然方中人參須倍用之，纔當矣。所以然者，會聞前醫調治，或用柴平，或小柴胡，或截瘧飲，或養胃湯，各有人參在平方中矣。且又別煎獨參湯，而間服矣。然則不倍黃參，恐保中氣之力弱矣。順庵然其言，卽撮白朮散加倍人參，其木香只用一分，許懷之至病家而易自撮之前藥云。服三貼，粥飲進，五貼後，頗知穀味，至第三夜有少煩熱，次晨又請予議藥。順庵曰：夜來之煩，莫非木香之咎乎。予曰：脈無變易，非藥之爲也，但多日不食，恐一時喜食，食氣浹洽而致然乎。東垣所謂若喜食一二日不可過食，恐損胃氣也。然論雖如是，退煩之物，或美食助其藥力，益升浮之氣，而滋其胃氣也。然論雖如是，退煩之物，不可不備也。予將加酒芩乎，抑加黑梔乎。順庵擬議，予解顙曰：子平日驗記本草，何不應此期會乎。順庵默然。予曰：久病未復，脾氣未充，苦寒之物，絕不可餌。唯一昧竹葉甘寒可充，五七葉清其胃氣可也。順庵大悅，手搭席曰：利名共得者，謂斯事也。如前法出入，調養五十餘日，諸見症平復。